

【现在开庭】

“工伤私了协议”履行完毕后劳动者反悔

法院:协议因显失公平无效,用人单位应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本报讯 日常生活中,一些劳动者出于尽快得到赔偿款等目的,在遭受工伤事故时选择与用人单位达成“工伤私了协议”...



梁心慈 作

虽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但已构成事实劳动关系,某公司应当依法为张某某购买工伤保险...

伤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虽然某公司与张某某达成的《协议书》已履行完毕,但系在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前达成,此时张某某对自身伤势及对工伤赔偿的法定项目、标准缺乏清晰认识...

法官说法

工伤保险具有国家强制性,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的,需承担相应工伤保险赔偿责任。

力鉴定前达成,此时张某某对自身伤势及对工伤赔偿的法定项目、标准缺乏清晰认识,且双方签订协议的赔偿数额仅为2.7万余元,远低于张某某依法应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总金额15.7万余元...

综上,法院判决某公司支付张某某各项工伤保险待遇共计13万余元。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李果 杨月 蒋小琴)

快解决纠纷的急迫心理等因素,双方签订权利义务严重失衡的“工伤私了协议”时有发生。在此提醒,发生工伤事故后,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应在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结果出来前,法定工伤待遇的项目及标准等事实清楚的前提下,经平等自愿协商,合理确定赔偿金额,确保工伤劳动者享受应有待遇,避免后续可能存在的反悔风险。

儿童在小区内被流浪猫抓伤

法院:物业公司因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担责四成

本报讯(记者 刘熠博 通讯员 战宝茹)流浪动物出现在居民小区中是较为普遍的现象,尤其是流浪猫、狗等。流浪动物没有主人,若在小区内伤害居民,应该由谁担责?近日,河南省永城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

朱某某系7岁儿童,居住在永城市某小区,某物业公司系该小区的物业公司。2024年7月8日,朱某某及家人从小区地下车库出口回家,遇见一只流浪猫。朱某某家人先行离开,朱某某俯身抚摸该流浪猫头部,后该流浪猫扑到朱某某身上,导致其右胳膊、右手虎口、后背等多处身体部位被抓伤、咬伤流血。朱某某家人随即带其到医院进行清洗并接种狂犬疫苗,花费3553元;后曾对其进行抗感染治疗5天,但在庭审时未提供相应医疗收费正规票据。

朱某某被该流浪猫抓伤后,其家人将此情况告知某物业公司。某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将该流浪猫抓住

后,在该小区的多个业主微信群中发布认领通知。因无人认领,某物业公司对该流浪猫进行了妥善处理。朱某某向某物业公司主张赔偿未果,遂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物业公司作为小区的物业管理人,应在其物业服务区域内尽到管理和安全保障义务。在朱某某被流浪猫抓伤前,已有部分业主向某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反映过小区内存在流浪猫,但因某物业公司未及时发现并采取措施妥善处理流浪猫,导致朱某某在该小区被流浪猫抓伤,某物业公司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相应责任。

朱某某的家人发现流浪猫后未及时发现并采取有效措施让朱某某远离,而是先行离开,致使危险发生,亦应对损害结果承担责任。

经核算,原告因该事故产生医疗费、抗感染治疗费、营养费、交通费共计3887.7元,其中抗感染治疗费酌定为200元,营养费酌定为100元。结合该案实际情况,法院酌情支持由被告承担40%的判决,剩余部分原告自担。最终,法院判决被告某物业公司赔偿原告各项损失1555.08元。

上接第一版

《解释》明确规制“霸王条款”。陈宜芳介绍,《解释》第九条规定,收款不退、丢卡不补、限制持卡等“霸王条款”应依法认定无效。针对合同格式条款约定仲裁,但仲裁机构仲裁费最低收费标准远高于消费者支付的预付款,妨碍消费者获得权利救济问题,《解释》规定,约定的解决争议方法不合理增加消费者维权成本的“霸王条款”无效。

此外,针对“卷款跑路”行为,《解释》第二十三条规定,经营者收取预付款后终止营业,既不按照约定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又恶意逃避消费者申请退款,应当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将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解释》还立足于解决消费者面临的很多痛点以及制约消费的突出矛盾问题。

保护消费者依法转让预付卡的权益。《解释》第十一条规定,消费者转让预付卡只需通知经营者即对经营者发生法律效力。同时,明确消费者转让不限服务次数的计时卡,不应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以债权转让的名义让多名消费者行使本应由一名消费者行使的权利,规制滥用权利行为,保护经营者权益。

规定消费者解除预付式消费合同的便利。《解释》第十三条规定,经营者“迁店”给消费者接受商品或服务造成明显不便,未经消费者同意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出售不限服务次数的计时卡却不能正常提供服务等情况下,消费者有权解除合同。消费者因身体健康等自身客观原因致使继续履行合同对其明显不公平的,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明确消费者七日无理由退款的权利。《解释》第十四条规定,消费者自付款之日起七日内有权请求经营者退还预付款本金,解决消费者与经营者之间信息不对称问题,规制过度劝诱、欺诈骗销行为,引导经营者通过提高商品和服务质量来吸引消费者。但也同时规定了例外情形。

陈宜芳指出,下一步,最高人民法院将继续加强与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协作,有效规制预付式消费领域损害消费者权益、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通过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引导经营者诚信经营,保护消费者权益,让人民群众拥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转让质押二手车规避国家相关管理规定

广东一车行售卖权利瑕疵二手车被判返购车款

本报讯(记者 张雅慧 通讯员 杨凡 郑育婷)随着二手车市场交易规模的日益扩大,部分消费者忽略车辆权属问题,基于“价格低”“购买方便”等因素选择购置质押车。质押车售价虽相对较低,但也存在诸多购买风险。近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结了一起因买卖合同权利瑕疵的二手车引发的买卖合同纠纷案,维持了一审法院作出的原某二手车行股东李某返还陈某购车款13万元的判决。

2021年4月,陈某拟购买小型豪华轿车一辆。经向某二手车行咨询,其了解到该车行在售的同型号质押车相比于可过户的二手车售价更低,车况更新。陈某决定购买该车,遂与某

二手车行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债权转让交接确认书》),约定:债权项下的质押车辆型号XX,车牌号XX,所有人章某某。本协议签订后,某二手车行对债务人(协议中该处为空白,未填写具体人名)享有的债权即归陈某所有,就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亦属于陈某。签约后,某二手车行将案涉车辆交付陈某,陈某亦向某二手车行支付购车款25万元。

2023年6月10日,陈某发现案涉车辆“被盗”,随即报警。后公安机关出具《报警/求助回执》,载明:经核实,该车未被盗,系因车辆所有人未能还清车辆分期付款,导致该车被抵押权人某金融公司拉走。

因已时隔两年,某二手车行已注销,陈某遂将原某二手车行股东李某诉

至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要求解除《债权转让协议书》,并退还购车款25万元。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中,陈某与某二手车行通过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的形式转让质押车辆,是为规避国家对二手车交易的管理规定,实质损害了社会经济秩序和公共利益,故案涉买卖合同无效。因案涉车辆已被案外人拉走,鉴于陈某使用案涉车辆时间2年多,结合车辆购入价格、租车平台同类型车辆租金数额等,法院酌定陈某占有使用案涉车辆费用为12万元,抵扣后某二手车行应向陈某返还13万元。李某作为某二手车行股东,在明知某二手车行买卖质押车可能存在案涉债务的情况下,未经依法清算直接办理注销登记,

导致案涉债务无法清偿,故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据此,一审法院依法作出前述判决。

李某不服,提起上诉。广州中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提醒

在此提醒,低价购买质押车存在风险,可能造成“车财两空”。消费者购买二手车时,应充分考虑自身实际,选择正规平台交易,了解车辆真实来源,检查手续是否齐全,是否存在查封、设置了权利负担等情形,及时办理过户手续,确保交易合法合规。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夏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的方式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依法应予惩处。被告人夏某主动投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依法可以减轻处罚;在审理过程中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已赔偿被害单位经济损失,酌情可以减轻处罚。

最终,法院判决被告人夏某的虚假退货行为构成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8000元,没收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

一审宣判后,被告人未提出上诉。该案判决现已生效。

只退空包或赠品骗取网购平台退款

上海一被告人犯诈骗罪获刑罪

本报讯(记者 郭燕 通讯员 朱贤齐 吕怡宁)“收货后七天无理由退货”是保护网络购物中的消费者权益的重要规则之一,但现实中却在消费者进行虚假退货非法牟利的情况。近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利用网购退货条款骗取商家财物的诈骗案。

被告人夏某经常通过网络购物平台购物,某次退货时不慎少退了部分商品,但几天后,平台和商家不仅没有让她退回未退商品,反而进行了全额退款。夏某萌生了钻平台漏洞的想法。此后,她利用“收货后七天无理由退货”条款,通过在购物后故意只退空包或者赠品等方式,非法牟利,骗取平台退

款。而退货后剩下的部分商品,夏某则联系回收商家卖出,从而二次获利。

为逃避网络购物平台的监管,在虚假退货几次后,夏某就会注销相关账号,之后再注册新的账号重复上述虚假退货行为。在五个月的时间里,夏某通过上述虚假退货手段共骗取平台退款13万余元。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5年3月15日(总第9698期)

清算组定于2025年3月20日上午10时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大道北4143号京基大厦19楼广东千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债权人会议,会议内容包括:1.对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表决;2.其他事项。特别提示:清算组接收债权申报人,部分债权人后续已转让债权,但未通知清算组无法联系受让人及原联系方式,已无法取得联系的债权人如下:广西泰美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南宁分公司转让债权,无法通知受让人是否已转让债权);香港盛溢实业有限公司,海南荣进进出口有限公司,康泰经贸发展有限公司。请上述债权人看到本公告后于债权人会议前联系清算组,如债权已转让的,应同时提供债权转让等资料及受让人联系方式,请各债权人于会议当日提前15分钟(即9时45分)到会议现场领取资料参加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债权人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联系人:徐先生13336500568。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破产清算组

送达裁判文书

LEE SAY ENG(李锦荣)(马来西亚):本院受理得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诉LEE SAY ENG(李锦荣)(马来西亚)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0101民初171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魏蔚娜(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刘宝应诉魏蔚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0106民初249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009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五分院没收犯罪嫌疑人蒋玉林违法所得一案,经本院审查认为,有证据证明犯罪嫌疑人蒋玉林实施了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犯罪,犯罪地在安徽省、云南省、北京市等地,经最高人民法院指定本院管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九条之规定,本院于2025年3月4日立案受理。现予公告。一、犯罪嫌疑人蒋玉林的基本情况:蒋玉林,男,1958年11月28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42101195811282211,汉族,博士研究生文化程度,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原集团派驻子公司董监办办公室资深专家、专职派出董事,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党委副书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业务部总经理、管理信息部总经理。生前户籍地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216号楼1单元2601号,住址同户籍地。2022年6月3日因涉嫌职务犯罪被重庆市监察委员会采取留置措施,2022年12月21日,蒋玉林在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江南院区死亡。二、检察院申请内容: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五分院渝检五分院设[2025]21号没收违法所得申请书载明:(一)受贿罪:2012年至2016年,犯罪嫌疑人蒋玉林利用担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安徽省分行副行长、云南省分行行长、授信业务部总经理等职务的便利,为安徽芜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某等单位和个人在贷款审批、提高授信额度、工程承揽等方面提供帮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折合人民币共计14054.4309万元。(二)利用影响力受贿罪:2016年至2020年,蒋玉林从工商银行辞职后,利用其曾担任工商银行安徽省分行副行长、工商银行授信业务部总经理、管理信息部总经理等职权或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宁夏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等3个单位在贷款审批、提高授信额度等方面提供帮助,收受财物折合人民币共计7798.0256万元。犯罪嫌疑人蒋玉林使用上述违法所得投入到其个人、子女、妻子、儿媳等实际控制的公司、银行账户、证券账户中,用于投资、炒股、购买房产等。案发后,扣押、查封、冻结房产、资金、公司股权等折合人民币共计6311.018445余万元。(各类财产详细情况见附件清单)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五分院认为,有证据证明在案被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属于犯罪嫌疑人

清算公告

(2023)粤0304强清28号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受理深圳市满都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摇号选定上海市建纬(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深圳市满都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深圳市满都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的工作已经完成,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29日作出的(2023)粤0304强清2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深圳市满都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的清算方案;终结深圳市满都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深圳市满都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

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李厚宗(LEE HOO JONG,韩国):本院受理鲍君诉李厚宗(LEE HOO JONG)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沪0113民初196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场法庭(华灵路1918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董信根(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董信根诉董信根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沪0109民初10734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乔尔卢布松(上海)餐饮有限公司、上海乔内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佳美管理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提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海新美食品工业有限公司诉乔尔卢布松(上海)餐饮有限公司、上海乔内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佳美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提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和4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楼第三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送达裁判文书

刘昱曜(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从筱诉吕静波、从雪、刘昱曜,第三人上海世贤山汇置业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申策律师事务所、郑丹红债权人代位析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变更诉讼请求书、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静安区法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刘志文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收收据一份,票据附通字(2019),票据号码3128743895,金额40900元,声明作废。 声明人:刘志文

送达仲裁文书

汕头市澄海区楠宝玩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5791206119U):本会受理仲裁申请人汕头市源恒星玩具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之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汕仲案字第261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所附证据材料、汕头仲裁委员会仲裁庭组成通知、汕头仲裁委员会仲裁庭组成通知等法律文书。本会自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 汕头仲裁委员会 国银金控(深圳)有限公司、上海晋夏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申请人国银金控与你合同纠纷仲裁案【(2024)郑仲案字第3110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其附件、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选定书和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你方提交答辩书和仲裁选定书的期限以及举证期间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答辩、选定仲裁员和举证等仲裁权利;你方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和开庭通知书的期限为提交仲裁选定书期限届满后10日内,逾期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5年5月14日9时在本会仲裁庭三厅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郑州仲裁委员会 董明梅、闻炎:本会于2024年10月16日受理的申请人湖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争议一案【(2024)武仲案字第000044847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庭前通知、开庭通知书、仲裁员名册、仲裁员名册、仲裁选定书和送达地址确认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5日上午11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会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武汉仲裁委员会 肖雨晨: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北京亿鑫通商贸中心与你其他财产权益纠纷案【案号编号:2024000000845】已审理终结。仲裁庭已于2024年5月27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武仲案字第00002519号武汉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武汉仲裁委员会(地址:武汉市江汉区范湖路101号富源国际)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武汉仲裁委员会